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簡章請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販售紙本。 網址： <a href="https://enter.uch.edu.tw/iacp/">https://enter.uch.edu.tw/iacp/</a>
報名時間 資料繳交時間	112年11月17日(五)10:00起 113年05月30日(四)16:00止	1. 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免繳報名費)。 2. 報名文件繳件方式：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上班時間09:00~17:00前)至招生處(行政大樓1樓A110室)。
公告面試時間	113年06月03日(一)10:00	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面試資訊。
面試及企業甄選	113年06月05日(三)起 113年06月08日(六)止	原合作技高與非合作技高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本考試，但原合作技高學生及弱勢家庭學生優先錄取。
成績查詢 (不含榜單)	113年06月11日(二)10:00	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成績資訊。※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申請成績 複查時間	113年06月11日(二)10:00起 113年06月12日(三)10:00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傳真電話(03)250-3900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231、3232
放榜公告	113年06月13日(四)10:00	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公告開班計畫		<b>本專班依報到人數確認開班，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不予開班，在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b>
正取生報到	113年06月17日(一)10:00起 113年06月28日(五)16:00止	1. 依錄取(報到)通知單規定時間及地點來校辦理報到。 2. <b>本專班依報到人數確認開班，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不予開班，在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b>
備取生報到 個別通知	113年07月01日(一)10:00起 113年07月12日(五)16:00止	1. 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2. <b>本專班依報到人數確認開班，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不予開班，在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b>

以上為預定工作日程，如因故有所變動，將以本校招生處公告為準。

■招生處官方LINE



■產學攜手專班報名系統



## 陸、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上網填報→列印報名資料並備齊報名資料後→繳交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方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網址：<https://enter.uch.edu.tw/iacp/>。
- 三、報名日期：112年11月17日（五）10：00起至113年05月30日（四）16：00止。
- 四、考生請詳閱並瞭解簡章規定，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或繳交文件倘有不實者，則取消報考資格或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錄取報到時，需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及證明文件正本。
- 五、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
- 六、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
    1. 網路報名：請登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相關資料，確認完成送出，即可列印報名資料及相關表件。
    2. 紙本報名：自行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 七、黏貼資料
  - （一）需黏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
  - （二）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本表考生簽名處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 八、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以上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一）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2-2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若學生證無蓋印註冊章者，則繳交在學證明。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或學歷證明影本。
  - （三）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必繳）。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各項證照、專題作品、競賽成果…等。
- 九、繳納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 十、本校收件地址及收件時間
  - （一）報名資料備齊後裝入信封內，信封貼上報名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
  - （二）收件地點：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A110 室招生處）。

(三)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9：00～17：00。

(四) 考生如因逾期寄件或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等因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本校一律不予退還亦不負保管之責，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十一、本校於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或學經歷證件如與簡章規定不符者或證明文件有不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於 113 年 05 月 30 日(四) 16：00 前完成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並將報名表及相關書面資料等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完成以上兩項報名程序，才屬完成報名。

二、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經查驗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三、輸入個人資料時，若遇到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號表示，另於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並填寫「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處。

四、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任意要求更改，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繳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五、報名時所繳交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

六、如有發現資料不齊全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完成，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考生應自行負責。

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經查明後，立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